

塑造有温度的检察服务品牌

——市检察院“四个精准发力”让“12309”不打烊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群众路线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

2020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始终坚持“群众至上”的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结合工作重点,精准发力,走出一条颇具鲜明特色、成效明显的“商丘样板”之路,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合格的“检察答卷”。

在畅通信访渠道上精准发力 为信访群众开辟专用“检察通道”

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通过现场接访、电话预约、邮寄、网络、服务热线以及控告申诉信箱、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方式,为群众反映诉求打造专用“检察通道”,全天候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在接待方式上,他们对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实行“面对面”接谈或上门约谈。院领导还带头接访,接访日期提前公布,来访群众可以根据诉求点名院领导。

“简单信访马上办,一般信访快速办,疑难信访监督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12309检察服务中心”坚持“马上办抓落实”工作机制,对群众来信来访实行集中受理、即时分流、统一交办、限时办结。对每一起来信来访,均由员额检察官提出处理意见和7日内程序性回复内容,再由控申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检察长审批。直接由控申部门负责人发函和督办函,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对疑难复杂案件,他们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开展驻检察院值班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工作规定》,充分发挥律师在代理信访案件和参与化解的作用。

2020年以来,全市两级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共受理群众信访1539件,其中,群众来信1138件,来访401件;院领导定期接访44次,办理群众来信21件;群众来信到期答复率为100%,办结群众来信信息率为65%。

在开展司法救助上精准发力 让救助人员切身感受“检察温度”

这是一封感谢信,字里行间洋溢着对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感谢之情。

2020年3月,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干警在办理刘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中,发现一起司法救助线索。他们在审查走访中发现,被救助家庭的母亲被害死亡、父亲因三个孩子年幼无法外出打工、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祖父得知儿媳被害死后撒手人寰,加害人又无赔偿能力,一家人的生活陷入贫困之中。于是,干警迅速启动司法救助工作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为受害人家庭发放救助金。收到4.8万元救助金后,这家人向检察院致信感谢。

为做到精准救助,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扶贫办签订了《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明确司法救助优先办理、救助金额优先确定、帮扶资金优先倾斜的“三优先”原则,建立精准扶贫法律援助快速通道,将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他们联合民政部门对于特别困难的当事人,除司法救助外还对其进行社会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建议民政部门按规定将其纳入低保范围,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对需要清律师代理的贫困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2020年以来,商丘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2件45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85.5万元,其中,市人民检察院办理5件8人,发放救助金32.8万元。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5万元。

在信访积案化解上精准发力 使信访群众感受到“检察力量”

2020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将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的4件4人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办结率、息诉率为100%。积案化解是事关社会稳定的晴雨表,也是信访工作中的难题。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三保障”举措,成为开启化解信访积案难题的“金钥匙”。

领导组织保障。成立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督办案件,为案件办理提供组织保障。

疑难问题专班保障。办理案件时,抽调业务娴熟、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成立专班,逐案摸底,与相关部门研究最佳方案。他们与群众“零距离”接触,加强案件办理中的释法说理工作,为当事人解“法结”、拆“心结”、系“情结”,把群众当家人,把群众的事当家事,把群众的工作当自家业,真心实意为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挂图作战保障。建立案件办理台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案件办理环节和责任分工,明确案件办理的责任单位、包案领导、责任人和结案时间。包案部门或领导亲自与当事人见面,亲自做信访人的工作,落实包案责任。

在韩某某刑事申诉案中,韩某某不服对其免于起诉,向虞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经过四级检察机关复查,认为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其申诉,韩某某依然不服。2020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把此案作为信访积案清查活动中的重点案件,成立由本院检察长包案、虞城县人民检察院配合、市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为承办案件责任人的专案组。办案中,干警们多次到申诉人家中进行释法说理,最终消除了申诉人韩某某的心结,成功化解了这一疑难信访案件。

在公开听证上精准发力 让案件当事人感受到“检察阳光”

2020年10月15日,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在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主持一起公开听证会后提出,办案

就是办民生,要以求极致的标准办好每一起案件,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的宗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雪飞检察长讲话精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凤翔提出,全市两级检察院要把雪飞检察长讲话精神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要坚守人民情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全市检察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

在公开听证工作中,市人民检察院将公开听证列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常态化推进,制定了《商丘市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办法(试行)》,从适用范围、适用范围、启动程序、听证程序、内外监督等方面进行细化规范,确保公开听证的有序开展,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他们组建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学教授、知名律师、行业专家等组成的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人才库,实现全覆盖、全行业专家权威的全覆盖,推动信访听证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案件公开听证质量的提高。

2020年10月23日上午,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凤翔主持的翟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公开听证会上,履职的翟某某在最后陈述时用朴实的话表达对检察官的感激之情:“感谢检察官和听证员对我们姐弟三人的关爱。”听证会之后,按照法律程序,翟某某姐弟三人获得了10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公开听证81次,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10次,实现了全市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全覆盖。

“四个精准发力”让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高质量做好信访案件的办理和答复工作,受到了群众的普遍好评,也收获了沉甸甸的荣誉:2份刑事申诉法律文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优秀法律文书;1起案件被评为公开听证典型案例;2019年司法救助金额位居全省第一。市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荣立集体三等功2次,2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1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3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7名干警立功受奖,1名干警被市委、市政府联合表彰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安全稳定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表彰为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融入血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书写更加壮丽的商丘检察篇章。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法治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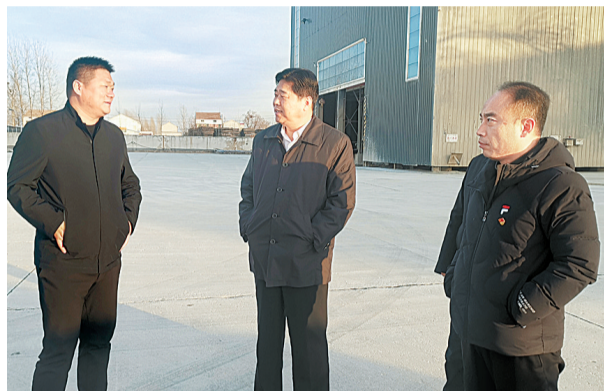
睢阳区司法局

星级司法所创建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近日,省司法厅下发《关于命名“河南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的决定》,对全省2020年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进行命名,睢阳区司法局申报的闫集、坞墙、宋集三个司法所全部通过验收,获得表彰。这是继2019年该区新城、郭村、勒马三个司法所获得省司法厅“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命名后,在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中取得的又一殊荣。

自省司法厅在全省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以来,睢阳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紧紧围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心工作,着力统筹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紧扣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要求,按照“四统一、五上墙、六具备”标准进行建设,打造集信息化、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法治为一体的一流规范化司法所,以星级规范化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司法所的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及管理制度的专业化、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整体形象。

截至目前,全区19个司法所共命名“三星级规范化司法所”10个,“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6个,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司法所工作基础,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作出了新的贡献。



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慎祺(中)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走访调研,扎实开展“三联三帮”保企稳业工作,表示要以“三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为依托,建立完善企业走访常态化机制,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精准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 刘军摄

民权县司法局

“三点”助推基层治理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旭长 李万金)去年以来,民权县司法局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三点”切入、以“点”带“面”,全面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起到助推基层治理、提升平安创建效率良好作用。

找准“出发点”,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该局新建成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面积1000平方米,设有办公区、服务区、等候区三个功能区域,实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三项职能到位及法制宣传、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乡镇相应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19个,村居社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529个。

把握“切入点”,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他们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选配和吸纳村法律顾问、村“两委”干部、调委会成员、部分党员和村民代表及热心群众加入,增强一线综合服务调处能力。

抓好“着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权益。该局将困难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及优抚对象作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同时,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为服务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民法典课堂
主办:商丘日报报业集团法治新闻部

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十九)

本期主讲:河南三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窦彩云 谢慎之

本期是第十九讲,主要内容是:《民法典》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本条是对担保物权担保范围的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是指担保物权所担保的效力范围。本条规定的担保效力范围是:1.主债权,如借贷中的本金债权;2.利息,如借贷中的利息之债权;3.违约金,违约一方依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之债;4.损害赔偿金,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害的损害赔偿之债;5.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在担保范围之内;6.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效力范围。

应当注意的是,这里规定的担保范围是一般的效力范围,其中某些范围对于某些担保物权并不适用。例如,不承担保管担保财产的抵押权就不存在保管担保财产费用的问题。事实上,《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百八十九条沿袭了原《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本条对于担保物权的一般效力范围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效力范围。因此,在当事人对抵押担保范围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本报法律顾问:河南三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谢慎之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第九期法律夜校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申孝洋)1月4日,商丘中院第九期法律夜校如期举行,中院执行局局长曹秋丽以《从执行裁决和执行信访角度分析如何规范执行行为》为题,围绕畅通执行异议等法律救济途径、精准适用限制消费和信用惩戒措施、强化执行公开、规范执行行为等内容,结合两级法院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等进行了授课。两级法院部分院领导和全体执行干警通过视频终端同步收看了授课。

曹秋丽在授课时强调,执行程序作为规范执行权运行的公法程序,涉及大量的实体法律问题和方方面面的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必须保障参与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受到违法执行行为侵害时,有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强调,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裁判确定权益的重要手段,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仍然是执行工作的重心和主线。

曹秋丽在授课时指出,执行工作对各方当事人影响重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坚持比例原则,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乱执行、过度执行。全市法院执行干警要树立善意文明执行是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执行的理念,着眼于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全局,提升把握司法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

虞城法院

巧解婚约财产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陈金华 葛文利)1月4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杨集法庭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经承办法官谢景忠的倾力调解,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案结事了。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于2019年经人介绍相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同居生活,其间,原告给付被告彩礼共计14.6万元,被告方退还原告1000元。后因家庭琐事,双方发生矛盾,并于2020年11月中旬开始分居。后原告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彩礼款10万元及礼品。

案件审理中,谢景忠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耐心开导,希望双方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在谢景忠的倾力说服下,双方慢慢平静下来。谢景忠抓住调解良机进行调解,引导他们摒弃成见、互谅互让。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1月4日下午,在谢景忠的主持下,女方将8万元彩礼款退还给男方诉讼代理人。至此,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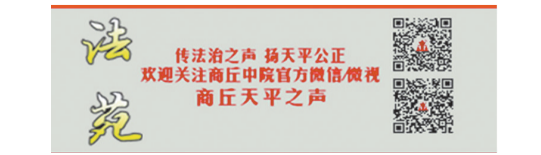
“感谢你们,我要了几年的钱都没有着落,你们一个月就给我要过来了。”1月4日一大早,当事人唐某来到宁陵县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吕峰法官的手中。 边丽娜 摄



1月4日,梁园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从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组织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向全院干警明确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 王建华 摄



近日,柘城县人民法院举办河南省“新时代宣讲师”走进柘城法院志愿服务活动,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南冰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华伟为干警作了《民法典》专题讲座。 贺德成 摄



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微博
商丘天平之声

“平安守护”在行动

睢阳公安分局

“冬季严打”拉开序幕

本报讯(记者 邵群峰)为全面推进“平安睢阳”创建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近日,睢阳公安分局召开2021年“冬季严打”行动动员大会,以实际行动为睢阳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确保全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据了解,此次“冬季严打”行动的重点包括:继续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杀人、重伤致死、爆炸、放火、投毒、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开展打击“盗抢骗”传统侵权类犯罪;强力打击电信诈骗、网络赌博和网络犯罪等新型犯罪。

会议要求,分局各级领导和全体民警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开展“冬季严打”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把民警的思想统一到这次动员大会会议精神上来。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级领导要切实增强责任感、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做到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头上有指标,形成同心协力、奋勇向前的工作氛围,快速掀起严打高潮。要进一步严格执法,确保安全,对法律心存敬畏,严格依法办事,严把执法质量关,坚决维护执法权威。要进一步强化督察,落实奖惩,充分利用考评、讲评、督导、督察、奖惩等措施,充分调动民警参与严打的积极性,确保“冬季严打”行动各项措施严格落实、执行到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拓展宣传渠道,形成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局面,确保“冬季严打”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优异成绩向睢阳区党委、政府和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勒马派出所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吕晨旭)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勒马派出所近日在全乡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养成“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法律意识。

为减少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确保校园有一个和谐文明的学习氛围,该所把中小学生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普法宣传。他们印制宣传册,把一些常用的法律常识印制成通俗易懂的宣传册,人手一册,重点针对校园暴力、打架斗殴、偷盗抢劫、敲诈勒索等校园常见违法行为进行宣讲,让中小学生对这些违法犯罪的严重性;开展法律大讲堂,专门抽调一名法制民警作为法制宣传员,在辖区内的所有中小学校每周安排一节法律知识课,以提高中小学生对法律的认识;宣教新型犯罪。针对现在电信诈骗、黄毒犯罪的逐渐年轻化,重点对此类犯罪的语言特点及犯罪形式进行详细介绍,让中小学生对这类犯罪的危害性。

“送法进校园”工作受到学校领导和学生的普遍好评,辖区内出现了中小学生学习守法的良好局面。